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 [2015] 38号

关于对翟付顺同学考试作弊的处理决定

各教学单位:

国际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实务 T1201 班学生翟付顺同学于 4 月 11 日在参加 2015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中,由他人冒名代 替参加考试,被咸阳市考试中心巡考老师发现并通报学校。

按照教育部 33 号令第六条第五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鉴于本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了悔改的态度,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(陕商院教 [2014] 81 号)第五条第九款及第六条之规定,经学校研究决定,给予翟付顺同学留校察看一年处分,推迟一年毕业。



抄送: 校领导;

党政办, 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4月14日印